

#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（2020 / 2021）

## 教學實踐卓越表現指標

### 藝術教育學習領域

#### 前言

本指標旨在為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（2020 / 2021）的評審工作提供參考。

在制訂本指標時，我們曾參考相關的資料及課程文件（見第 9-10 頁參考資料），亦顧及教師工作的複雜性，冀能反映教師在不同範疇的能力表現。

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所指的卓越教學實踐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(i) 傑出及 / 或創新並經證實能有效引起學習動機及 / 或幫助學生達至理想的學習成果；或借鑑其他地方示例而靈活調適，以切合本地（即校本及 / 或生本）情境，並經證實能有效增強學生的學習成果；
- (ii) 建基於相關的理念架構，並具備反思元素；
- (iii) 富啟發性及能與同工分享，提升教育素質；以及
- (iv) 能幫助學生達至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的學習目標（即培養創意及想像力、發展技能與過程、培養評賞藝術的能力，以及認識藝術的情境）。

本指標分為下列四個範疇：（1）專業能力、（2）培育學生、（3）專業精神和對社區的承擔，以及（4）學校發展。首兩個範疇旨在肯定教師的卓越教學表現，另外兩個範疇則旨在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和培養卓越教學的文化。

本指標只應作為確認卓越教學表現的一個框架，而非為每位教師樹立固定的卓越典範。指標內列舉的卓越表現例證屬舉隅性質，不應視之為檢算清單。本指標除可作為評審工具外，亦能顯示教師在藝術教育學習領域表現卓越的素質，藉此推動教師追求卓越的專業精神。

所有得獎者均須具備專業教師的基本素質，如專業精神、愛護和關懷學生等。我們會採用**整體評審**的方法，審視以上四個範疇，以專業知識和判斷，來評審每一份提名。這個獎項的焦點是學與教，我們希望能選出富啟發性、能與同工分享、可作示例而有效的教學實踐。在評審組別提名時，我們還會評估每位組員的貢獻、組員之間的協作，以及整個組別所付出的努力如何達至理想的成果。

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（2020 / 2021）

評審工作小組

二零二零年十二月

# 藝術教育學習領域 教學實踐卓越表現指標

## 1. 專業能力範疇

範圍	表現指標	卓越表現例證
課程	1.1 課程規劃及組織	<p>教師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充分掌握藝術教育課程發展的新趨勢，依據中央課程，並配合學校發展計劃，整體地在學校和藝術教育學習領域兩個層面規劃校本課程。</li> <li>• 發展以學生為本、連貫、均衡、創新和多元化的校本藝術教育課程，並通過多種途徑<sup>1</sup>讓學生持續學習藝術，進一步加強各學習階段的銜接。</li> <li>• 提供課堂內外的多元化學習機會，讓學生以不同模式去學習視覺藝術和音樂，並體驗其他藝術形式，如戲劇、舞蹈和媒體藝術。</li> <li>• 在不同層面靈活地採用合適的工具和模式以照顧學生的多樣性（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和資優的學生），為他們提供優質的藝術學習經歷，從而啟發和發展學生的藝術潛能。</li> <li>• 全面規劃課堂內外的藝術學與教活動，並綜合地發展學生的九種共通能力，幫助他們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。</li> <li>• 發掘學生的興趣，規劃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和跨領域活動（包括與「職業專才教育」相關的經歷），並為學生提供多途徑的升學及就業指導與支援。</li> <li>• 在課程設計中，藉加強跨學科和跨學習領域的協作，把學校課程的「主要更新重點」，例如加強跨課程的語文學習、推動 STEM 教育和資訊科技教育，聚焦地融入藝術教育課程中，以進一步幫助學生建構藝術知識、發展技能、培養價值觀和態度。</li> </ul>

<sup>1</sup> 例如：「其他學習經歷」的「藝術發展」、選修視覺藝術科和音樂科、選修與藝術相關的應用學習課程。

範圍	表現指標	卓越表現例證
	1.2 課程管理	<p>教師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在課程發展方面擔當領導角色；積極參與校本藝術教育課程的統籌及策劃，並協調管理層和藝術學習領域的各成員去規劃、推行和評估有關課程，以提升學習效能。</li> <li>• 建立清晰及有系統的監察機制，確保課程規劃、學與教及評估能緊密配合，並適時檢討課程落實的效能、反思工作的成效。</li> <li>• 建立同儕交流機制，與團隊緊密溝通和協作，共同改善學與教的效能。</li> <li>• 促進同儕在藝術教育學習領域和跨學習領域的協作，並加強與藝術相關範疇持份者的夥伴關係。</li> <li>• 發掘和善用多種資源，例如財政、人力、場地和空間、社區資源（例如社區藝術計劃和藝術家的專業支援），讓學生獲得豐富的藝術學習經歷。</li> </ul>
教學	1.3 策略和技巧	<p>教師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根據學生的多樣性及不同的學與教情境和目標，採用不同的教學取向，並靈活地結合多種學與教策略，為學生營造互動而具啟發性的學習環境，並豐富他們的藝術經歷，讓其發揮創意、展現潛能。</li> <li>• 掌握課堂教學焦點，並設計合適的藝術學與教活動以緊扣學習目標和學習內容，讓學生能綜合地學習欣賞、創作和演出，從真實的情境中體驗藝術。</li> <li>• 清晰和準確地運用教學語言，講解流暢生動、有條理，指示和示範清楚，提問有層次，有效激發學生思考。</li> <li>• 善用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策略，設計多元化及與日常生活相關的學習活動。</li> <li>• 善用資訊科技促進深度學習及自主學習，並加強學生與他人和環境的互動。</li> <li>• 透過全方位學習及經驗學習，豐富學生的藝術體驗。</li> </ul>

範圍	表現指標	卓越表現例證
	1.4 專業知識和教學態度	<p>教師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具備豐富的學科及專業知識，充分掌握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的學習目標、教學法及評估策略，並進行反思和積極改善教學實踐。</li> <li>• 作為積極反思的教育工作者，有效結合教育或學習理論與教學實踐。</li> <li>• 作為關愛學生的育才者，支援學生全人成長。</li> <li>• 作為啟發學生的共建者，與學生結伴建構知識。</li> <li>• 積極倡導同事間協力更新和探求新的學科知識及技能，支援其他教師的工作，並樹立教學榜樣。</li> <li>• 熱愛藝術，積極參與藝術欣賞、表演和創作。</li> <li>• 以開放的態度，鼓勵學生表達個人的觀點，發展不同的藝術表現形式和概念。</li> <li>• 重視美感教育，引導學生從不同層面與領域探索美感，以養成審美態度、能力與品味。</li> <li>• 關懷和尊重學生的獨特性，建立互信和融洽的師生關係。</li> </ul>
學習評估	1.5 評估規劃和資料運用	<p>教師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通過「對學習的評估」，準確掌握學生的能力和學習進程；有效運用「促進學習的評估」和「作為學習的評估」以提升學習成效。</li> <li>• 建立清晰的評估準則與評估重點，全面評估學生的學習過程和學習成果。</li> <li>• 採用不同的評估模式、策略和工具，以觀察和反映學生的不同表現，並照顧他們的多樣性。</li> <li>• 善用不同階段獲得的評估數據，以改善學生的學習，並調整課程內容和教學策略。</li> <li>• 善用有系統的記錄和校內進展性評估的結果，診斷學生的學習情況，給予適時及具質素的回饋，並透過自評和互評，引導他們瞭解、反思及監察自己的學習，以作下一階段學習的規劃。</li> <li>• 善用校內和校外總結性評估的結果，肯定學生的藝術才華和創作特色，為他們爭取展現學習成果的機會。</li> </ul>

## 2. 培育學生範疇

範圍	表現指標	卓越表現例證
培育學生	2.1 價值觀和態度	教師能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藉著欣賞不同時代和不同地域的藝術，培養學生的價值觀和態度，例如珍惜歷史和文化遺產，以及尊重多元文化。</li> <li>• 幫助學生聯繫藝術學習與生活，以推廣價值觀教育。</li> <li>• 啟發學生對藝術的好奇心，培養美感和對藝術的終身興趣。</li> <li>• 幫助學生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，積極參與藝術活動，並享受藝術的樂趣。</li> <li>• 培養學生開拓與創新精神，鼓勵學生從多角度觀察和思考，積極主動學習，追求卓越。</li> <li>• 培養學生彼此欣賞和分工合作的精神，樂於分享學習心得和成果。</li> <li>• 培養學生在運用電子學習時的資訊素養，幫助他們成為負責任的公民。</li> </ul>
	2.2 知識和技能	教師能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幫助學生通過學習藝術，瞭解蘊含在藝術中的信念、情感和價值觀，從而認識世界。</li> <li>• 培育學生欣賞不同媒介、不同形式及不同文化的藝術，拓寬視野。</li> <li>• 幫助學生通過學習藝術，綜合發展和應用九種共通能力。</li> <li>• 幫助學生通過學習多元化的藝術表現形式，發展多元智能，豐富美感經驗，學懂欣賞美好的事物，並提高藝術素養。</li> <li>• 幫助學生認識藝術的情境，掌握及運用藝術知識、技能、媒介，表達情感。</li> <li>• 協助學生掌握與藝術相關的專門術語，藉此與人分享意念或發表意見。</li> <li>• 鼓勵學生積極探究和參與學習，建立自學能力，培養創作與評賞能力。</li> <li>• 善用電子學習，「促進學習的評估」及「作為學習的評估」，以發展學生的自主學習和終身學習的能力。</li> </ul>

### 3. 專業精神和對社區的承擔範疇

範圍	表現指標	卓越表現例證
專業精神和對社區的承擔	3.1 對教師專業和社區作出的貢獻	<p>教師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作為敬業樂群的典範，彰顯專業精神。</li> <li>• 持續自我改進和追求專業發展。</li> <li>• 分享優質的、可作示例的教學設計，參與相關學科的教育研究，撰寫文章，進行行動研究，策劃或組織具成效的藝術活動、聯課活動等。</li> <li>• 協助新入職教師專業發展工作，提供啟導支援。</li> <li>• 掌握藝術課程和政策的最新發展，並能積極配合新措施，推動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的發展。</li> <li>• 主動支持和積極參與教師專業發展活動，建立學習社群和實踐社群。</li> <li>• 建立跨校網絡，促進專業交流（例如以協作形式開設高中藝術課程）。</li> <li>• 參與社區服務或志願服務（例如美化社區、公開義演），以回饋社會。</li> </ul>

## 4. 學校發展範疇

範圍	表現指標	卓越表現例證
學校發展	4.1 支援學校發展	<p>教師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積極參與設計、推行和檢討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的校本活動，為學校營造濃厚的藝術氛圍。</li><li>• 領導同儕，共同改善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的學與教。</li><li>• 促進校內教師協作和分享的文化，協助同儕建立專業學習社群和實踐社群，互相分享教學示例和經驗。</li><li>• 領導和協助同儕實踐學校的願景和使命，協力推動學校持續發展，透過各種有效途徑展現學校文化和校風。</li><li>• 善用校外資源，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學習環境。</li><li>• 積極推動家校合作，建立彼此的互信，藉此促進學生學習。</li></ul>



## 參考資料

1. 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 (2003)。《學習的專業·專業的學習：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及教師持續專業發展》。香港：教育統籌局。
2. 課程發展議會 (2003)。《藝術教育學習領域 音樂科課程指引 (小一至中三)》。香港：教育統籌局。
3. 課程發展議會 (2003)。《藝術教育學習領域 視覺藝術科課程指引 (小一至中三)》。香港：教育統籌局。
4. 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(2007) (2015年11月更新)。《音樂課程及評估指引 (中四至中六)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5. 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(2007) (2015年11月更新)。《視覺藝術課程及評估指引 (中四至中六)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6. 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 (2009)。《學習的專業·專業的學習：教師持續專業發展第三份報告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7. 課程發展議會 (2014)。《基礎教育課程指引 — 聚焦·深化·持續 (小一至小六)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8. 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 (2015)。《揚帆啟航 邁向卓越》進度報告 2015年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9. 教育局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 (2016)。《香港學校表現指標 (中學、小學及特殊學校適用)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10. 教育局 (2016)。《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 (2016/2017) — 教學實踐卓越表現指標 (藝術教育學習領域)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  
[https://www.ate.gov.hk/2015\\_19ate/tchinese/doc/Excellence%20Indicators\\_AE%20\(CHI\).pdf](https://www.ate.gov.hk/2015_19ate/tchinese/doc/Excellence%20Indicators_AE%20(CHI).pdf)
11. 課程發展議會 (2017)。《中學教育課程指引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12. 課程發展議會 (2017)。《藝術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 (小一至中六)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13. 教育局 (2017)。《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薈萃 (2016/2017)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14. 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 (2018)。《T-標準<sup>+</sup>：香港教師專業標準參照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  
<https://www.cotap.hk/images/T-standard/Teacher/PST-Framework-Stage-Descriptors-20180913.pdf>

15. 教育局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 (2019)。《視學周年報告 2018/19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16. 課程發展議會 (2020)。《音樂科課程補充文件 (小一至中三)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17. 教育局 (2020)。《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 (2020/2021) 提名指引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18. Huebner, T. (2009). The Continuum of Teacher Learning. *Educational Leadership*, 66(5), 88-91.